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偉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偉傳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空氣槍壹把、BB彈陸發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民國113年4月28日10時11時許」應補充為「民國113年4月28日10時至11時許」、末2行「並扣得空氣槍（含鋼瓶）1把、BB彈6發」應補充「（經鑑定未具殺傷力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竟率爾持空氣槍伸出車外，駕駛車輛行進於路上，造成一般路過之民眾心生恐懼，已影響公共安全之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目的均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尚有悔意，暨被告前無因犯罪遭法院判處有徒刑之前科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空氣槍1把（經鑑定無殺傷力）、BB彈6發，均為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
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01號

被 告 余偉傳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偉傳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0時11時許，搭乘友人洪琮傑駕
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
北路成蘆橋下，竟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，在該車後座持空氣
手槍把玩並將伸出車窗外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。嗣經
警獲民眾報案於同日11時10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0號前將該車攔停，並扣得空氣槍（含鋼瓶）1把、BB彈6發
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余偉傳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3 (二)證人洪琮傑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04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5 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
06 中心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汽車路線軌跡
07 追蹤資料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13 檢察官 邱舒婕